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i) 重選許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鄭宇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剖建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王勤美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2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2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C. 「動議：

待第2A及第2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2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2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內容涵蓋所有建議修訂，且已於本次大會呈交標有「A」字樣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並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為確定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6.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
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及王勤美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慈瑩女士及陳剖建博士。